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红普林股份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塑胶	指	唐山市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厦门国贸实业	指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原股东
滦南普发商贸	指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发起人、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发起人、股东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指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全资子公司
唐山中红塑胶	指	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全资子公司
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	指	中红普林（北京）医疗用品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红商贸	指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全资子公司
唐山一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分公司
唐山二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二分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分公司
唐山三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分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分公司
唐山五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五分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分公司
唐山六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分公司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中红普林股份分公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ZB0043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中红普林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滦南县工商局	指	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唐山市工商局	指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10271545820252BJ 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

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电子文件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2.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就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申报相关的文件、合同；

（3）确认有限公司阶段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为参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

（4）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挂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上述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中红普林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系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现状

中红普林股份现持有唐山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24000007124，住所为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50年12月22日。

（三）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红普林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中红普林股份系由 201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中红普林塑胶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它塑料制品，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0,611,138.88元、598,846,449.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546,583,316.19元、595,693,631.82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以上。

3.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中红普林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红普林股份的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股权形成真实、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中红普林塑胶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经核查，海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1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中红普林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2014年10月25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中红普林塑胶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整体改制和新三板挂牌提供专业服务。

（二）2014年1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350FB0033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33,395,193.20元。

（三）2014年11月26日，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中红普林股份，并对

各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事项进行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4年11月27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4）第3014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043.00万元。2015年3月16日，厦门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5]55号），核准了评估结果。

（五）2015年2月16日，厦门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号），同意厦门国贸控股、深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中红普林股份。

（六）2015年2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7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净资产13,339.52万元折股投入，股本总额共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七）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中红普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中红普林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厦门国贸控股、深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中红普林股份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机构设置、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做出了明确约定。

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八）2015年3月6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30224000007124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经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必要批准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及资格、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组织机构等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唐山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24000007124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完整

中红普林股份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系公司依法获得，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包括会计机构及岗位责任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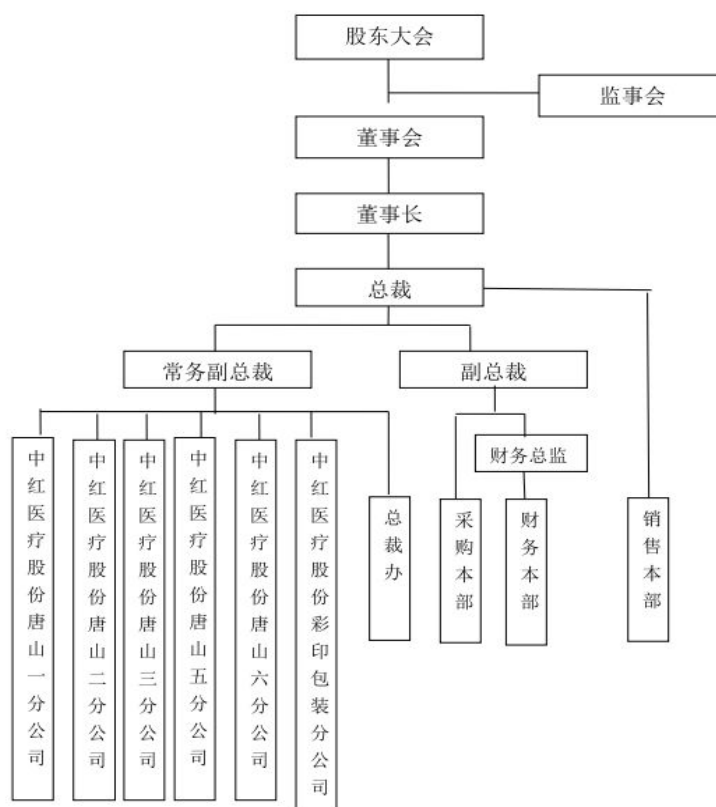
4.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总裁办、财务本部、采购本部、销售本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公司的发起人为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2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3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1）厦门国贸控股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0204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厦门国贸控股成立于199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A、B、C、D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福龙，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45年8月30日。

（2）滦南普发商贸现持有滦南县工商局于2014年10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13022400000704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滦南普发商贸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195.20万元,住所为滦南县奔城松鹤大街3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岭,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的收售”,营业期限至2060年12月1日。

(3) 桑树军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22419660624****,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作为对中红普林股份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3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发起人”。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525.00万股股份,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0.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厦门市国资委持有100%的股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股本及演变情况

1. 设立

2010年12月10日,唐山市工商局下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35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厦门国贸实业、滦南普发商贸、桑

树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在滦南县。

2010年12月14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并通过《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5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14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4,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020.00	50.50	货币
2	滦南普发商贸	195.20	4.88	货币
3	桑树军	1,784.80	44.62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010年12月22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2400000712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红普林塑胶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住所为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金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2050年12月22日。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27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鉴于股东厦门国贸实业另委派郭聪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免去陈金铭先生董事长职务；（2）同意桑树军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3）变更公司董事长的产生方式，由委派产生改为选举产生；（4）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桑树军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27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厦门国贸实业认缴 505.00 万元，桑树军认缴 446.20 万元，滦南普发商贸认缴 48.8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8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 9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红普林塑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525.00	50.50	货币
2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3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6 月 25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44.83

万元。

2014年7月11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4年7月31日，中红普林塑胶股东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参考经评估的中红普林塑胶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为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0月9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货币
2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3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年10月11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红普林塑胶设立及上述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15]45号文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中红普林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6日领取唐山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3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通过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生产范围为“I类：6866-9 一般医疗用品”。

2. 公司持有河北省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1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冀唐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60012号），注册产品为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手套，有效期为四年。

3. 公司持有河北省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2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冀唐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1660013号），注册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丁腈手套，有效期为四年。

4. 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566198618。

5.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2011年3月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302961555，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

6. 公司分公司唐山一分公司现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179，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7. 公司分公司唐山二分公司现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180，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8. 公司分公司唐山三分公司现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181，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9. 公司分公司唐山五分公司现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178，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10. 公司分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现持有滦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224-0182，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合计	598,846,449.25	550,611,138.88
主营业务收入	595,693,631.82	546,583,316.1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	25,669,700.92	2,975,876.55
主营业务利润	95,299,282.99	62,192,932.98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外经投资[2011]1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100092 号）批准，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674248。本所律师认为，该子公司的设立已获得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国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中红商贸主要在香港依法通过直接授信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厦门国贸控股，目前持有公司2,5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0%。

(2) 桑树军，目前持有公司2,23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2%。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厦门国贸控股的出资人厦门市国资委。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唐山中红塑胶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	香港中红商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5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持有其 60.00%的股权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3013976 的《营业执照》，北京林普医疗用品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 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专用防护手套及原辅料、纸质包装材料、五金、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持有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100%股权。

(2) 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23000015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山中红塑胶住所为滦县茨榆坨镇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持有唐山中红塑胶 100%股权。

（3）中红普林（北京）医疗用品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7185424 的《营业执照》，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 1 幢二层 A，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材料科学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 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34 年 5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持有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 100%股权。

（4）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发的编号为 1674248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注册成立，股份数目为 80.00 万股，总面值为 80.00 万港元，地址为 FLAT N 17/F PHASE 2 GOLDFIELD BLDG 144-150 TAI LIN PAI RD KWAI CHUNG HONG KONG。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持有香港中红商贸 100%股权。

（5）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50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

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 35 号 999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宇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持有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贺健、罗木琼分别持有 20.00%、20.00%的股权。

4.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唐山一分公司	2012.01.16	李民刚	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2	唐山二分公司	2014.10.24	崔会军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南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3	唐山三分公司	2014.10.24	崔会军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北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4	唐山五分公司	2014.10.24	刘彦金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村西南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5	唐山六分公司	2014.10.25	李民刚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6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2012.09.27	许洪伟	滦南县奔城镇西八户村南	包装装潢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27	12,518	郭聪明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	厦门国贸控股50.50%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44.62% 滦南普发商贸4.88%
2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17	1,000	桑树军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100%
3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7.04.11	5,000	桑树军	畜禽饲养、收购、屠宰加工和销售； 饲料、禽药、有机肥销售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48.58% 北京市融商食品有限公司20.80% 秦皇岛珂维投资有限公司13.62%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76% 秦皇岛洪利咨询有限公司6.40%
4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2013.11.15	1,000	桑树军	肉鸡养殖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100%
5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2004.01.12	1,000	杨永岭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51% 赵树志37% 韩永12%
6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02.07.22	3,000	刘里江	海水及淡水养殖（滩涂养殖除外）、 鲜储、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君柏投资有限公司
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10.03.16	3,000	胡再良	家禽饲养、收购、加工、销售；饲 料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 售；口服溶液剂、片剂购销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166,447	何福龙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易燃液体批发；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仓储等	上市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30.99%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0.43%
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8	31,088	杜少华	科技信息产品经营；咨询；仓储； 房地产开发；批发；商品和技术进 出口；收购农副产品；石油化工制 品批发；煤炭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 批发；黄金现货销售	上市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8.21% 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21.79%
10	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	1990.04.13	2,111	王燕惠	商品、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纺织品等产品	厦门国贸控股100%
11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91.03.23	10,000	王明成	房地产开发经营；劳务派遣；人才 中介；批发业等	厦门国贸控股1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2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05.06	3,000	王燕惠	体育馆经营；批发零售纺织品等	厦门国贸控股100%
13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6.08.14	20,000	白浪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施工等	厦门国贸控股75%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5%
14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11.26	1,000	金光华	游泳场馆经营；物业管理等	厦门国贸控股90%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
15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13	60,000	张洁民	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管理	厦门国贸控股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 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30%
16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4.18	25,000	白浪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厦门国贸控股24%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5%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丰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
17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23	1,000	白浪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	厦门国贸控股60%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30% 丰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18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09.29	5,000	郭聪明	保付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组训；技术开发	厦门国贸控股88% 深圳国贸羽林供应链有限公司12%
19	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24	88.216 万美元	李永强	生产丁腈手套、生产PVC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等系列产品以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制品	厦门国贸控股40%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滦南普发商贸4.88% 美国普林斯顿-森高级食品公司42.91%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 1.71%
20	厦门国贸实业	2003.01.07	4.100	郭聪明	代理进出口；加工贸易；批发零售箱包等产品；收购蔬菜等；	厦门国贸控股 58% 蔡劲松等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 42%
21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03.26	20,000	郭聪明	小额贷款；委托贷款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民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厦门艺辉集团有限公司 10% 黄世康 10% 厦门市美林冠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厦门金宝润担保有限公司 9% 苏国强 7% 洪志刚 6% 厦门龙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顺利兴工贸有限公司 5% 厦门新迪集团有限公司 4% 吴幼治 4%
22	厦门顺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08.15	19,950	扈军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厦门国贸控股100%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	201.96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13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写字楼	市场定价	34.37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国贸控股	10,000.00	2014.04.17	2015.04.14	6,000 万元流贷未到期
厦门国贸控股（注）	5,000.00	2014.09.02	2015.08.18	4,600 万元流贷未到期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8.11	2015.08.11	3,000 万元流贷未到期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	2014.09.22	2015.09.22	3,000 万元流贷未到期

注：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与上海英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的形式从上海英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4,600 万元，上海英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买方保理协议，将此债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同时，由厦门国贸控股因此债权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2) 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抵押物	抵押物权证	担保金额 (万元)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土地	冀傣国用 (2005) 第 0269 号	3,000.00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土地使用证：冀傣国用 (2007) 第 070104 号，冀傣国用 (2004) 第 000101 号；房产证：傣私字第 011143-1 号至第 011143-6 号，傣私字第 00258-1 号至第 00258-4 号	12,000.00

续表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14.09.22	2015.09.22	3,000 万元流贷未到期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5.03.06	2,500 万元流贷未到期，以及开立人民币信用证 4,939.63 万元，外币信用证 107.32 万美元未到期

4. 关联利息支付情况

利息支付方名称	利息获取方名称	2014 年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计息方式
中红普林塑胶	厦门国贸实业	—	81.64	同期贷款利率

经核查，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关于公布 2012 年内部计息利率标准的通知》（厦国控财[2012]82 号），通知规定：2012 年度国贸控股系统内部计息利率按以下标准执行：（1）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正占用（余额为正）利率按照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计算；（2）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负占用（余额为正）利率按照银行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3）上市公司占用国贸控股的资金，计息利率按照银行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以上利率标准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如遇银行实际贷款利率大幅调整，国贸控股系统内部计息利率将随之调整，另行公布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3 年从厦门国贸实业获得资金按照上述通知办

法计息确定。

5. 关联担保费用

公司2014年度承担并支付厦门国贸控股担保费47.82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4人，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13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16,193.38	1,640,814.00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普林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 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自愿放弃该业务；如果中红普林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控制或将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中红普林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5.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6.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注意到，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相类似，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由于生产设备落后，已于2013年停产，目前已停止经营，不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相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2宗合计面积为400,40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冀侓国用(2011)第110169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西侧	55,154.83	工业	出让	2059.11.15	抵押
2	冀侓国用(2012)第120083号	中红普林塑胶	侏城镇西八村南	20,342.21	工业	出让	2060.05.31	无
3	冀侓国用(2012)第120084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孟新干渠北侧	57,160.90	工业	出让	2056.09.26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4	冀傣国用(2012)第120085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育种场南侧(松鹤大街)	91,154.85	工业	出让	2047.01.31	抵押
5	冀傣国用(2012)第120086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民兵训练基地北侧	28,382.65	工业	出让	2056.01.18	无
6	冀傣国用(2014)第0490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中大街南侧	26,666.67	工业	出让	2064.09.15	无
7	冀傣国用(2014)第0491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南大街北侧	14,666.67	工业	出让	2064.03.27	无
8	唐滦南国用(2015)第00367号	中红普林股份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南大街北侧	6,413.03	工业	出让	2065.02.09	无
9	唐滦南国用(2015)第00368号	中红普林股份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南大街北侧	29,130.93	工业	出让	2065.02.09	无
10	唐滦南国用(2015)第00369号	中红普林股份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南大街南侧	26,666.67	工业	出让	2064.09.15	无
11	唐滦南国用(2015)第00370号	中红普林股份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南大街北侧	14,666.67	工业	出让	2064.03.27	无
12	栾国用(2013)第015号	唐山中红塑胶	滦县茨榆坨镇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0,000.00	工业	出让	2062.11.11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中1-7项下的公司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购买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96,996.19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滦南房权证傣私字第015435-1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西侧	9,573.14	车间宿舍楼、食堂	2011.07.07	抵押
2	滦南房权证傣私字第015435-2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西侧	12,392.02	车间、办公楼、库房、锅炉房	2011.07.07	抵押
3	滦南房权证傣股字第016389-1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4,841.61	车间	2012.03.07	抵押
4	滦南房权证傣股字第016389-2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2,772.91	锅炉房、办公室、库、维修间	2012.03.07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5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89-3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5,894.41	办公楼、食堂、车间	2012.03.07	抵押
6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89-4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2,605.48	车间、办公室、宿舍	2012.03.07	抵押
7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89-5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3,022.03	机房、车间	2012.03.07	抵押
8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89-6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4,588.92	车间、锅炉房、磅房	2012.03.07	抵押
9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89-7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3,949.12	警卫室、库房	2012.03.07	抵押
10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89-8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2,984.22	库房、宿舍、警卫室	2012.03.07	抵押
11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91-1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	1,146.79	车间、库房、办公室、食堂	2012.03.07	无
12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91-2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扒齿港镇	5,665.94	车间	2012.03.07	无
13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92-1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村西	20,291.48	库房、车间	2012.03.07	无
14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92-2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村西	5,180.41	食堂、宿舍、办公室、警卫室	2012.03.07	抵押
15	滦南房权证侑股字第016390号	中红普林塑胶	滦南县侑城镇西八户村南	12,087.71	警卫室、车间、仓库配电室、宿舍、锅炉房	2012.03.07	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中的公司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红普林 ZHONGHONG PULIN	中红普林 塑胶	4628829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手套；医用带子；医用指套；手术衣；按摩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口罩；无菌罩布（外科用）；避孕套（截止）	2008.02.21- 2018.02.20	受让
2	 中普 ZHONGPU	中红普林 塑胶	3172958	医用手套；医用带子；医用指套；手术衣；按摩用手套；按摩手套；医务人员用面罩；口罩；无菌罩布（外科用）（商品截止）	2013.06.07- 2023.06.06	受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中公司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授权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用于无粉 PVC 手套的高强度高伸长率水性涂饰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66186.8	中红普林股份	2012.12.24
2	一种具有高摩擦表面的专用手套	发明	201420158956.X	中红普林股份	2014.04.03
3	一种含有玫瑰精油的丁腈手套	发明	201420158498.X	中红普林股份	2014.04.03

3.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leaperhealthcare.com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2011.04.19-2016.04.19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经核查，该等设备、车辆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四）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租金
1.	中红普林股份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松鹤大街35号	办公	1-3层	20110101-20201231	无偿
2.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	办公	550	20130315-20180315	200.75万元
3.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研究院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	办公	998.93	20140501-20150501	无偿
4.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刚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沿河东一路15号	工业生产、仓储	790	20140306-20180305	6,320元/月
5.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尹新路98号	车间	420	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	60,480元/年

经核查，前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重大在建工程

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计划总建筑面积 36,238.22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相关资格文件将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度陆续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Medline Industries, Inc	中红普林股份	1,023,72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1.12
2	Medline Industries, Inc	中红普林股份	178,227.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1.12
3	Itochu Corporation	中红普林股份	147,678.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2.25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Itochu Corporation	中红普林股份	147,678.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2.25
5	Itochu Corporation	中红普林股份	144,480.00	销售 PVC&丁腈手套	2014.12.25
6	Itochu Corporation	中红普林股份	76,560.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2.25
7	Itochu Corporation	中红普林股份	47,596.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2.25
8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中红普林股份	51,198.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0.15
9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中红普林股份	51,198.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0.15
10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中红普林股份	50,715.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0.23
1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中红普林股份	50,393.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0.09
1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中红普林股份	50,295.00	销售 PVC 手套	2014.11.11
13	Tradex International Inc	中红普林股份	100,960.8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2.02
14	Tradex International Inc	中红普林股份	85,86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27
15	Tradex International Inc	中红普林股份	85,86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27
16	Tradex International Inc	中红普林股份	85,86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27
17	Tradex International Inc	中红普林股份	85,86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27
18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中红普林股份	41,31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09
19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中红普林股份	75,24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09.05
20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中红普林股份	84,36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09
21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中红普林股份	85,10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09
22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中红普林股份	75,240.00	销售丁腈手套	2014.10.09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	4,360,500.00	购买 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2014.12.22
2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	238,080.00 美元	购买 JAYFLEX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014.12.30
3	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	1,560,000.00	购买工业白油	2014.11.20
4	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	1,480,000.00	购买工业白油	2014.12.16
5	滦南县宏发煤炭经销处	中红普林股份	1,256,035.97	购买煤炭	2014.12.01
6	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股份	2,620,161.81	购买煤炭	2014.12.01
7	Mitsui & Co.,Ltd	香港中红商贸	593,250.00 美元	购买 KANEKA PVC PASTE PSH-31 (聚氯乙烯糊树脂)	2014.12.05
8	LG Chem,Ltd	香港中红商贸	381,150.00 美元	购买购买 DOT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2014.12.26
9	LG Chem,Ltd	香港中红商贸	768,000.00 美元	购买 NBR Latex (丁腈乳胶)	2014.12.15
10	韩华贺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中红商贸	200,704.00 美元	购买 PVC Paste Resin KH-31G (聚氯乙烯糊树脂)	2014.12.18
1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798,000.00	购买糊树脂	2014.12.23
12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497,000.00	购买聚氯乙烯糊用树脂	2014.12.23

(二)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红普林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00	2014.09.23-2015.09.23	7.20%	TS0110120140088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TS01(高抵)2014008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TS01(高保)20140088)
2	中红普林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2,500.00	2014.03.27-2015.03.27	6.00%	冀-06-2014-032借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冀-06-2014-032抵)
3	中红普林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2014.05.28-2015.05.28	6.60%	公借贷字第2014年厦0105号	厦门国贸控股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公高保字第2014年厦0046号)
4	中红普林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2014.06.17-2015.06.17	6.60%	公借贷字第2014年厦0119号	厦门国贸控股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公高保字第2014年厦0046号)
5	中红普林股份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00	2014.08.13-2015.08.13	6.60%	DK140813000093	中红普林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140811000179)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40811000180)

2. 担保合同

(1) 2014年8月11日,中红普林股份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140811000179),以其自有的冀傜国用(2012)第120084号、冀傜国用(2012)第120085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滦南房权证傜股字第016389-1至第016389-8号、滦南房权证傜股字第016392-1至第016392-2号房屋所有权为中红普林股份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的《额度协议》(编号: ED14081100005)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000.00万元。

(2) 2015年1月4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抵A101Y15001-1),以其自有的冀傜国用(2011)第110169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滦南房权证傜私字第015435-1至第015435-2号房屋所有权为中红普林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000.00万元。

3. 授信协议

(1) 2014年4月11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2014年厦0066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1.00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4日,并由厦门国贸控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14年厦0046号。

(2) 2014年3月20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冀-06-2014-03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1.2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03月20日至2015年3月6日,并由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冀-06-2014-032抵。

(3) 2014年9月23日。中红普林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TS01(融资)2014008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3,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09月23日至2015年09月23日,并由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S01(高保)2014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为TS01（高抵）20140088号。

（4）2014年8月11日，中红普林股份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额度协议》（编号：ED14081100005），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3,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1日，并由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红普林股份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BZ140810001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DY140811000179号。

4. 开立信用证合同

（1）2015年2月4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合同》（编号：A101Y1500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3,891,300.00元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并由中红普林股份、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2。

（2）2015年2月9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合同》（编号：A101Y1500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2,330,876.80元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并由中红普林股份、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2。

（3）2015年2月9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合同》（编号：A101Y1500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4,966,872.00元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并由中红普林股份、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2。

（4）2015年3月2日，中红普林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开立信用证合同》（编号：A101Y1501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授予中红普林股份456,300.00美元信用证额度，授信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并由中红普林股份、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A101Y15001-2。

(5) 2013年10月7日, 香港中红商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香港中红商贸1,000.00万美元信用证额度, 并由中红普林股份开具主信用证作为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9月18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上海英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 YH(2014)S004号), 以设备售后回租的形式从上海英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4,600万元, 租赁期限为12个月, 租金总额共计4,951.5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英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在上述合同项下所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4年9月12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买方保理协议》(编号: 160120142803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确定中红普林股份的保理额度为5,000万元, 保理额度期限为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8月18日, 上述保理额度由厦门国贸控股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1601201400000079。

2. 销售框架协议

2014年3月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PSS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以下简称“PSS”)签署了直接供应协议, 约定PSS以订单的形式向中红普林股份采购手套。

3. 建设工程合同

(1) 2014年10月2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唐山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约定由唐山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除钢结构、外挂砂加气混凝土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除彩钢型材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为2,861,533.38元。

(2) 2014年10月2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约定由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除钢结构、外挂砂加气混凝土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除彩钢型材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为9,579,720.83元。

(3) 2014年10月2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唐山云阁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约定由唐山云阁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库房钢结构工程(含地脚螺栓)、彩钢板屋面, 合同金额为8,933,518.92元。

(4) 2014年10月2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乐亭县通创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约定由乐亭县通创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库房钢结构工程(含地脚螺栓)、彩钢板屋面, 合同金额为2,841,082.65元。

(5) 2015年1月31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唐山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协议》, 约定由唐山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配电室、氯气站、手模库、污水处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除氯气站、手模库钢结构、手模库外挂砂加气混凝土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除彩钢型材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合同金额为4,811,926.00元。

4. 设备采购合同

(1) 2014年8月7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马来西亚控制仪器(马)有限公司签署《丁腈医疗检查手套生产线买卖合同书》, 中红普林股份向控制仪器(马)有限公司采购双手模丁腈医疗检查手套生产线, 合同金额为3,376,000.00美元。

(2) 2014年9月2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苏州市吴中区输送链条厂签署《采购合同》, 中红普林股份向苏州市吴中区输送链条厂采购主链条, 合同金额为3,908,300.00元。

(3) 2014年9月23日, 中红普林股份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中红普林股份向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手模座, 合同金额为8,455,000.00元。

(4) 2014年10月29日，中红普林股份与淄博吴祥陶瓷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中红普林股份向淄博吴祥陶瓷有限公司采购丁腈手模，合同金额为3,340,800.00元。

(5) 2014年11月05日，中红普林股份与自然人高峰签署《生产线预制、安装施工合同》，中红普林塑胶将新建八条丁腈生产线主框架预制、生产线安装工程承包给高峰，合同金额为4,440,000.00元。

(6) 2014年12月12日，中红普林股份与北京望江盛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中红普林股份向北京望江盛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烘箱保温板），合同金额为3,312,000.00元。

(7) 2015年1月20日，中红普林股份与河北宏润玻璃钢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中红普林股份向河北宏润玻璃钢有限公司采购氯气处理系统、加氯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4,450,000.00元。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由公司签署的合同均是由整体变更前的中红普林塑胶所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红普林塑胶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承继包括上述重大合同在内的中红普林塑胶的全部资产。因此，公司的整体变更并不影响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所签署合同的履行，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享有和承担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红普林股份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3.12.31	20%	8%	779	777	6.5%	8%	779	777	2%	1%	779	777
2014.12.31	20%	8%	673	670	6.5%	8%	673	670	2%	1%	673	670

(续上表)

年度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3.12.31	1%	—	779	777	0.25%	—	779	777	5%	5%	779	777
2014.12.31	1%	—	673	670	0.25%	—	673	670	5%	5%	673	670

(2)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3.12.31	20%	8%	10	8	10%	2%	10	8	1%	0.2%	10	8
2014.12.31	20%	8%	10	9	10%	2%	10	9	1%	0.2%	10	9

(续上表)

年度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3.12.31	0.5%	—	10	8	0.8%	—	10	8	12%	12%	10	8
2014.12.31	0.5%	—	10	9	0.8%	—	10	9	12%	12%	10	9

经核查，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员工由北京林普医疗用品兼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北京林普医疗用品缴纳。

(3)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3.12.31	15%	8%	9	3	2.5%	2%	9	3	0.5%	1%	9	3
2014.12.31	15%	8%	11	6	2.5%	2.5%	11	6	1%	—	11	6

(续上表)

年度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3.12.31	1%	—	9	3	1%	—	9	3	12%	12%	9	0
2014.12.31	1%	—	11	6	0.5%	—	11	6	12%	12%	11	0

经核查，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总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提供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办理开户、社保转移等相关手续；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社保手续。

截至2013年12月、2014年12月，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016人、780人，与唐山旺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

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要求。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制定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方案，预计到2016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2,535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250人，占比9.86%，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标准。

2. 相关证明与承诺

根据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2年1月已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开户参保手续，无历史欠费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该中心对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截至2014年12月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用品已在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册登记，自2012年4月注册登记后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红普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追溯到历史上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红普林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中红普林股份及子公司目前已经为具备办理条件的员工相应缴纳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或提供宿舍，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公司可能因历史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应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六）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分别为6,933,820.59元、1,761,877.9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1. 2013年4月投资成立唐山中红塑胶

2013年3月1日，中红普林塑胶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唐山中红塑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3年4月2日，唐山中红塑胶领取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年5月投资成立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

2013年9月15日，中红普林塑胶总裁办公会决议同意设立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4年5月9日，北京林普医疗用品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3月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该章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包括郭聪明、桑树军、蔡晓川、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李广江。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包括史林、崔会军、李民刚，其中史林为监事会主席、李民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苏圻立、副总经理杨永岭、副总经理张素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白彦明。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明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桑树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是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北京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苏圻立	董事 /总经理	无	—
杨永岭	董事 /副总经理	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	是
陈纯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项目经理	是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郭聪明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是
蔡晓川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是
李广江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是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史林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是
崔会军	监事	无	—
李民刚	监事	无	—
张素娟	副总经理	无	—
白彦明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三）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任职及变化

（1）2014年10月9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因股东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同意厦门国贸控股提名蔡晓川、陈纯、苏圻立接任蔡劲松、周任千、黄靖担任公司董事。

（2）2015年3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聪明、桑树军、蔡晓川、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李广江为中红普林医疗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树军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林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董事调整是公司股权变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

需，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公司近两年的监事任职及变化

2015年3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史林、崔会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李民刚共同组成中红普林医疗第一届监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监事调整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需，监事的选举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苏圻立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永岭、张素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彦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566198618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持有河北省滦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县字130223065729134号的《税务登记证》及唐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冀唐地税滦县字130223065729134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税开国字110192558558097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子公司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税开国字110192399107992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分公司塑胶一分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589656191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分公司塑胶二分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588184612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分公司塑胶三分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588184655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分公司塑胶五分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588184540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分公司塑胶六分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32019801X号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分公司彩印包装分公司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号为冀唐国税滦南字130224055450367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公司	北京林普医疗	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	唐山中红塑胶	香港中红商贸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16.5%	25%
2	营业税	5%	5%	5%	5%	—	5%
3	增值税	17%	17%	17%	17%	—	1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5%	—	5%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外销产品适用“免、抵、退”办法。

公司2013、2014年度出口外销产品增值税税率为0%; 公司2013、2014年度出口应退税额分别为24,388,254.50元、20,213,610.65元。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金额为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金融机构实行奖励和风险补偿及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函[2007]6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滦南县财政局支付的奖励212.00万元。

2. 根据滦县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滦县财政局支付的制造业扶持资金130.00万元。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滦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及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中红普林股份在2013年度纳税情况符合税务要求, 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况。

根据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中红普林股份在2014年度纳税情况符合税务要求, 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况。国税尚未完成汇算清缴。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 公司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用品、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近两年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公司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用品、北京医疗用品研究院近两年已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

的《证明》，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不存在欠税、受到行政处罚及涉税违法行为被立案审查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收到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它塑料制品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滦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中红普林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承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承办律师：_____

焦晓昆

二〇一五年 4 月 27 日